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性信息

一、2021 年度独立性内部审查结果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主要从公司治理、公司及评级人员应防范的利益冲突情形和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运作等方面对独立性进行了内部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RK005202111）》的要求，公司评级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等相关方设置隔离防火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及人员不参与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干涉或参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公司个人股东不得担任评级总监、信评委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1. 公司股东：2021 年，东方金诚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参加和实施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未干涉或参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公司股东亦未委派人员担任评级总监、信评委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2. 除股东外的其他关联机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拥有除东方金诚之外的 8 家独立运营的一类子公司。8 家独立运营的中国东方控股的一类子公司及其人

员未参与公司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未干涉或参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此外，东方金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信用”），其业务类型包括企业征信业务、信用咨询业务、投后信用管理业务、绿色金融业务包括企业征信、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投后信用管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东方金诚信用在公司治理、人员、业务、财务处理等方面均与本部实现了相互独立。

3.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分别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与总经理。截至 2021 年末，东方金诚董事会拥有成员 5 人，监事会拥有成员 3 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干涉评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不干涉信评委的运作；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监事会职责，对高级管理层和公司运营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三者职责分工明确，实现了决策权、经营权与监督权的分立与制衡，为公司合规运营提供了组织保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合规、高效运转。2021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 8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12 项，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 4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9 项；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报

告，积极询问，充分地尽职履责。

经审查，2021年，公司评级业务与股东、关联机构等相关方之间实施了有效隔离，充分保障了公司的评级独立性。公司股东及其代表仅参加和实施公司治理，对公司评级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公司其他关联机构则未对评级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对员工持股和兼职情况的排查结果表明，2021年，公司董、监、高人员未在任何其他评级机构或受评企业兼任任何职务。

（二）公司及评级人员应防范的利益冲突情形方面

根据《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RK003202002）》的相关要求：

1.对于公司与受评对象而言，应防范以下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1）公司与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5%以上；

（3）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债券发行人或者受评主体股份达到5%以上；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等产品；

(6) 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2.对于承接的评级项目而言，应防范以下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债券或衍生品；公司、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还不得交易与受评对象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2)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3)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4) 以主动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5) 公司及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索取或接受不当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6) 评级人员从事与该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7) 利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3.对于评级人员而言,应防范以下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主体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

(3) 本人、直系亲属近3年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证券或者受评主体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5) 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的评级人员,自离职之日起3年内参与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6) 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轮换日起2年内继续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7)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公司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的其他情形,以及与受评对象存在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签约前对以上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行审查,评级人员对参与的评级项目均签署利益冲突承诺书。经审查,2021年,公司及评级人员中未出现上述禁止性行为,有效保

证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独立性。

（三）公司信评委运作方面

根据《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RB006202111）》规定，信评委是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评定、维持或调整、撤销或终止评级必须经过信评委评定，未经过信评委评审会评定，任何部门和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评级结果，也不得干扰信评委的信用等级评定过程及结果。

信评委在评定信用等级时必须召开评审会，信评委委员在公司评级政策、评级标准体系框架内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得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影响；与受评对象有利益冲突情形的，应主动申报，主动申请回避，无利益冲突的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此外，《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RK005202111）》要求，公司评级业务的作业部门、信用评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市场部门及营销管理部门之间相互设置隔离防火墙。信用评级委员会在信用等级评定中具有最高权威，独立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且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干扰。信评委主任不得在评级作业部门和市场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合规人员、财务人员和市场人员不得担任信评委委员；信评委担任项目组长或成员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信用等级评定表决。

经审查，2021年，公司信评委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规章、自律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开展评级工作，评定评级结果，未受到

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影响，且均签署了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同时，信评委与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等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等方面均实现了有效隔离，未发生交叉任职情形。

综上，2021年，东方金诚各项利益冲突防范与管理制度的机制行之有效，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利益冲突情形，公司的评级独立性得到了充分保障。

二、2021年度信用评级人员轮换情况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在《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RK003202002）》中对分析师轮换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五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经核查，2021年，共有3名分析师进行了轮换，未发现违反分析师轮换规定的情形。

三、2021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客户名单

对大客户的利益冲突防范方面，公司于立项环节开始逐项审查评级客户的评级收费标准是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如发生可能影响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情况，应予以回避。经审查，2021年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2021年公司的客户分散度较高，对

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且不存在评级收入占比 5%以上的客户，因此不存在因单一客户集中度过高影响独立性的情形。2021 年按收入计算的前 20 大客户名单如下：

表：东方金诚 2021 年度收入集中度情况

集中度排名	客户名称
1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7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2021 年度东方金诚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2021 年，东方金诚的子公司东方金诚信用承做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客户中有 37 家与东方金诚的受评主体存在重叠。东方金诚信用《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管理办法》针

对该业务建立了防火墙机制，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由东方金诚信用市场团队承揽、东方金诚信用绿色金融部承做、东方金诚信用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委员会评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结论，东方金诚的市场部门和作业部门未参与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承揽与作业；针对和东方金诚评级客户重叠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东方金诚和东方金诚信用严格遵循收费标准并分别收费，均未发生与非重叠客户不一致的评级收费和评估认证收费，评级结果和评估认证结果均符合相应的评级方法和评估认证方法，未产生因客户重叠导致评级结果不符合评级标准的情形，也未产生因客户重叠导致评估认证结果不符合评估认证标准的情形。

对于同受中国东方控股的东兴证券，东方金诚对利用公开信息发现的东兴证券债券承销客户及关联机构与东方金诚受评主体相同的评级项目从承揽作业人员、收费标准、评级结果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未发现东兴证券重叠项目的承揽人员与东方金诚承揽人员、作业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上述评级项目的收费标准与非重叠项目收费标准存在差异；东方金诚对客户重叠项目的评级结果符合公司的评级标准，未发生客户重叠引发评级标准不一致的情形。

五、2021 年度东方金诚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经审查，东方金诚 2021 年未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